



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圣基茨和尼维斯*

本报告为3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无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无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无

D. 政策措施

无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无

B.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只在适用时才列入的内容)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 大赦国际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法律中仍保留死刑。² 据报道，圣基茨和尼维斯总理在 2009 年 3 月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重申本国政府支持死刑，称“作为一项政策，政府将继续坚持不从我国的法律中去除死刑”。³ 大赦国际还注意到，2008 年，圣基茨和尼维斯投票反对联合国大会要求暂时停止适用死刑的呼吁。⁴

2. 大赦国际还注意到，在事实上终止实施死刑 10 年之后，2008 年 12 月该国又恢复了绞刑。一名囚犯在被判处死刑 4 年后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被处死。大赦国际强调指出，不清楚此人申请大赦、免罪或减刑的权利是否得到了尊重。此外，大赦国际有理由相信，这名囚犯在被处死之前可能未被赋予寻求所有可用的上诉渠道的权利。⁵

3. 大赦国际虽然理解该国对于犯罪和谋杀上升的关切，但认为，对于犯罪情况恶化的局面，最有效的解决办法是加强警务能力和司法体系。⁶

4.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撤销所有允许死刑的条款，立即宣布暂时停止全部实施死刑行为。大赦国际还建议政府在废除死刑之前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徒刑，确保所有死刑案件严格适用公平审理的国际标准。大赦国际还呼吁政府尊重国家法律程序和枢密院及联合国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标准。⁷

5.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注意到，家庭中的体罚是合法的。《缓刑察看和儿童福利法》(1994 年)禁止暴力和虐待的规定不被视为禁止养育儿童时的体罚行为。“全球倡议”还注意到，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圣基茨和尼维斯是该组织的成员国)为本区域各国草拟了一套“法案”范本，包括《儿童(关怀和收养)法》(2007 年)，目前正由圣基茨和尼维斯总检察长进行审议。这部法案保护儿童不受“虐待”，但并未禁止体罚。⁸

6. “全球倡议”表示，根据《教育法》(2005 年)和《体罚法》(1967 年)以及普通法中教师的处罚权力，体罚是合法行为。⁹ “全球倡议”还指出，在替代照料机构体罚也是合法行为，不为《儿童(关怀和收养)法》所禁止。¹⁰

7. “全球倡议”还指出，在刑罚体系中，体罚是对犯罪行为的合法处罚。《法官程序法》(1961 年)允许法官下令由警察在某些官员以及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对儿童(14 岁以下者)或年轻人(16 岁以下者)处以私人的鞭笞处罚(第 100 条)。《体罚法》也适用。只有在经过医学检查并在监狱官员的监督下才可进行体罚。“全球倡议”强调，在刑罚机构中不禁止将体罚作为纪律措施。由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草拟的《儿童司法法》(2007 年)未将体罚列入允许的处罚措施，但并未禁止将其作为一种纪律措施加以采用。¹¹

8. “全球倡议”敦促政府保证目前的法律改革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行为，撤销《体罚法》和其他允许对儿童进行鞭笞的法律规定。¹² 在这方面“全球倡议”援引第 CRC/15/Add/104 号文件第 20 和 32 段中所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相关结论。¹³

2. 隐私权

9. 联合材料 1 援引《侵犯人身罪行法》第 56 和 57 条的规定，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仍然对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活动进行刑事处罚。¹⁴ 联合材料 1 建议圣基茨和尼维斯使本国立法符合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及其国际人权义务，撤销所有可能被用来对成年人间自愿性活动进行刑事定罪的规定。¹⁵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10. 联合材料 1 赞扬政府支持美洲国家组织 2008、2009 和 2010 年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决议。¹⁶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A. 国家保证

无

B. 后续行动具体建议

无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JS 1	Joint submission no. 1 by ARC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LGA) ,and ILGA-Europe*

² AI, p. 3.

³ AI, pp. 3-4.

⁴ AI, p. 3.

⁵ AI, p. 3.

⁶ AI, p. 4.

⁷ AI, p. 4.

⁸ GIEACPC, para. 1.1, p. 2.

⁹ GIEACPC, para. 1.2, p. 2.

¹⁰ GIEACPC, para. 1.4 , p. 2.

¹¹ GIEACPC, para. 1.3, p. 2.

¹² GIEACPC, p. 1.

¹³ GIEACPC, para. 2.1, p. 2.

¹⁴ JSI, p. 1.

¹⁵ JS1, p. 2.

¹⁶ JS1, p. 1.